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5〕100号

签发人：葛 磊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12 号提案的 答 复

韩晓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人工智能教育在小学阶段的应用》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“一是健全制度体系，加强统筹协调。二是引入智能学习平台。三是加强教师培训，完善课程体系。四是强化家庭与学校的协同教育。”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内容，经深入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《河南省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 年）》有关要求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濮阳市中小学“人工

智能+教育”三年行动计划(2025—2027年)》，擘画人工智能“新蓝图”，规划引领教育系统人工智能方向。

一、工作目标：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全市教育领域创新发展，重点把人工智能理念、知识、方法和技术深度融入教学模式、人才培养、管理服务等各环节、全链条。到2027年，成功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体系。实现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在全市中小学的广泛应用，显著提升学生的人工智能素养水平，教师熟练掌握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学活动的能力得到增强，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积极推动我市教育治理协同化、数智化、精准化。精心培育并形成一批具备可复制性、可推广价值的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优秀应用案例与成功经验，有力推动本市基础教育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(一) 推动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

1. 基础实验室。鼓励全市中小学建设基础体验实验室，合理配备人工智能教育基础设备与软件，如智能机器人、编程套件、人工智能学习平台等，为学生搭建起接触人工智能基础知识、掌握基本技能的学习体验平台。

2. 融合实验室。支持部分条件成熟的学校重点建设学科融合实验室，紧密结合学科教学需求，精准配备与学科相关的人工智能设备与软件，如智能教学辅助系统、虚拟实验平台等，有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深度应用，促进学科教学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发展。

3. 高阶实验室。推动省、市级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与特

色学校，精心建设高阶实验室，配备高性能计算机、专业实验设备以及先进的软件工具，为学生提供开展人工智能项目研究、进行创新实践的高端平台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科研素养。

（二）推动人工智能与教学深度融合

4. 实施 AI 驱动教与学。推广人工智能在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教学与学情分析、作业管理、答疑辅导等教学全场景应用。探索课堂教学监测服务，开展智能学情分析，动态跟踪学生学习进度与反馈，帮助教师优化教学策略，推动作业批改与答疑辅导规模化应用。探索 AI 情景式教学，营造身临其境的学习体验，创设模拟仿真实验空间和实践环境，有效支撑教师实验实践教学。

5. 推动数智课程资源建设。深度整合全学段教育资源，加强“精品课”“名师课”“名校课”的推广应用，推动建设中小学人工智能苗圃资源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濮阳特色资源，逐步形成覆盖各学段的数字资源库。搭建智慧学习空间，构建跨学科融合的资源矩阵，遴选一批人工智能教学典型案例。

6. 优化教育教学评价。充分利用教育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，积极构建多元主体、人机协同的教育评价模式，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推进教育评价创新变革。鼓励学校基于图像分析、语音识别、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，开展学生学习成效智能分析与评价。支持各地各校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重点攻关人工智能支持下的学生高阶思维和创新能力评价，以及学生身心健康监测、分析

和预警，探索大数据和智能导师支持下的学生增值评价，构建学生成长数字档案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。

（三）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

7. 推进“人工智能实验校”建设与应用。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，支持学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在校园安全、家校互动、智慧教学、教育管理、学生成长等领域的全面应用，实现校园精细化管理、个性化服务，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，形成我市AI智慧教育指挥中心。制定并完善数据标准与治理体系，加快对全市教育数据的归集与整合，加强综合开发与利用，形成可视化、可计算的教育数据资产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市、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数据驱动的预测分析，服务教育管理决策，评估政策实施效果，辅助科学决策，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（四）夯实智能教育新基建

8. 完善智能教育基础设施体系。引导各县（区）各校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，加快推动以信息传输为核心的数字化、网络化信息基础设施向智能化转型，构建集感知、传输、存储、计算、处理于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。推动全省教育专网和教育云体系融合的信息网络支撑环境建设。

（五）开展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规模试点

9. 打造特色应用体系。实施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领航计划，鼓励各县（区）各校围绕学生学习、教师教学、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需求，开展助学、助教、助管、助研等特色应用探索研究，培育应用场景。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，联合企

业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试点，建立从试点校、到试点区，再到全面用的工作模式，分步推进示范应用，建立试点工作的指导和评估机制，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上述回复围绕提案需求给出具体举措。若你觉得某些部分需补充细节，或有其他修改意见，欢迎随时告知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完善智慧教育场景建设，加大资源投入与政策支持，推动智慧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提升我市教育教学水平。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！

2025年7月21日

(联系人：高飞 联系电话：1303030261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
